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 沙头街道金地垃圾中转站除臭服务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金地垃圾中转站位于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东路，占地 100m<sup>2</sup>，现需采购对此垃圾中转站的除臭服务，使其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 (一) 项目管理

- 除臭服务需要安装的设备只限在垃圾中转站内部安装，不能改变建筑物结构与外观，不采用化学制剂喷洒形式，不影响垃圾压缩箱使用；
- 服务后有明显除臭、杀菌功效，且设备要零污染排放；
- 服务期间要求气体处理量不小于 300m<sup>3</sup>/小时；
- 服务设备的总功率不超过 2KW；
- 最终要求中转站大门 1 米以外的范围内无异味。

#### (二)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间确保有明显除臭、杀菌功效，并设备要零污染排放；
- 报价含服务内的对设备的维修和耗材；

3. 服务期一年。

### **三、商务需求**

1. 服务期：一年；

2. 服务地点：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东路；

3. 报价要求：785040 元以内，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价格为准；

4.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 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四、响应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五、响应文件要求**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3. 报价单；
4.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5.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介绍，人员资质证书等）；
6. 近三年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7. 其他供应商认为能够体现自身优势的资料；
8.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9. 履约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采购方式**

1. 本次项目采购方式为：比价谈判；
2. 供应商来源方式：公开征集；
3. 响应时间：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1日；
4. 现向社会公开征集，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在采购公示期内提交资料（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处理，文件封面请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本项目接受邮寄或上门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60号沙头街道办502办公室，

胡先生，83304333);

5. 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项目谈判会议，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 七、其它要求

响应人经评审确定为本项目中选供应商后，响应报价及方案将提交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价格审核，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以事务所审核结果为准，响应人向采购人投递响应文件的，视为接受本条款。

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年9月4日

